**校内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2-2023年度新媒体代运营（二次）**

**采购人:厦门技师学院**

**2022年9月**

## 一、采购邀请

厦门技师学院对**2022-2023年度新媒体代运营项目（二次）**以**校内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密封报价。

1、采购项目(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附件

2、截止时间：采购响应文件应于[2022年9月8日]早上[10:0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技师学院，崇毅楼8楼，后勤保卫处**]，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未密封并加盖公章）将被拒绝。

3、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黄老师 0592-7760153

项目内容联系人：陈老师 0592-7760002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控制价 |
| 2022-2023年度新媒体代运营 | 详见项目报价表 | 1项 | 28万元 |

**注：项目报价表详见附件。**

**三、采购项目须知**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的采购响应报价，**本项目第一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接受二次报价**。

2、交货期：合同签定后根据采购方需求来提供服务，供应商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即视为对此已作出承诺。

3、交货地点：厦门技师学院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采购响应文件要求，须提供材料：**

1、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实施与该项目相关的资质能力，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无法体现营业范围的则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响应供应商代表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厦门技师学院2022-2023年度新媒体代运营项目报价表并加盖公章。

4、成交供应商在供货、运营维护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须提供书面证明及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报纸出版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等相关许可证。**须提供相关的许可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项目清单的要求进行服务，**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最终报价请精确到个位。

9、资格性、符合性所要求的其它相关信息。

**备注：采购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视为未完全响应。原件备查。**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在密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视为未完全响应。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须列出报价表中各项目单价及总价，供应商应视此次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费用，其他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超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三、评审规则、标准**

**（一）评审规则**

1、采购方需要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评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采购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已确定其是否有具备参与评审的资格。

3、首次采购须满足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少于三家的，本次采购工作废止，并重新组织采购。二次采购，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可按照评审标准组织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评审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

5、在评审结果出来之前，采购方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信息。

**（二）评审标准**

1、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审核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文件。

2、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资质和服务方案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将按以下评审方法与标准，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业绩**  **（10分）** | 历史业绩 | 10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运营自有新媒体账号（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视频号等）或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代运营新媒体账号（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视频号等）的相关业绩进行评价：  ①运营自有账号需提供认证主体证明或认证主体授权委托材料，每运营1个新媒体账号得1分，得分不超过5分。  ②代运营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采购合同文本；②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履行或经验收合格的相关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每代运营1个新媒体账号得1分，得分不超过5分。 |
| **服务**  **（35分）** | 团队结构 | 10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代运营团队人员方案进行评分，人员方案要求分工合理、职责清晰，设置采写、编辑、摄像摄影、审核校对等专门岗位。所提供方案中人员岗位分工不合理扣3分；职责不清晰扣3分；岗位每缺少一项扣1分，最多扣4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
| 专业性 | 10 |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团队成员是否具备对应岗位的专业技术职称或传媒相关从业经验进行评分。团队成员具备对应岗位的专业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不高于5分；团队成员具备传媒相关从业年限超过3年者，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不高于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者社保记录证明）。 |
| 技术支持 | 10 |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代运营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分，在方案中须体现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行活动策划，能够提供美术设计、视频采集、视频编辑等技术支持的相关内容。能结合学院实际进行活动策划得6分，未结合实际策划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项技术支持得1分，最多得4分。 |
| 专人对接 | 5 | 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指定专人对接项目执行进行评分，有指定专人对接项目执行得3分，所指定的人员具有传媒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加1分，传媒相关从业经验年限超过5年加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者社保记录证明）。 |
| **代运营方案**  **（35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代运营方案进行评分： | | |
| 内容完整 | 20 | 方案中须对本代运营项目的推送频率、内容生成、内容发布、评论管理、抖+推流等需求均予以响应。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4分。 |
| 实施安排 | 5 | 方案中的工作流程顺畅、人员调配合理、配合度高，能及时完成代运营工作的采编、美工、发布、评论回复等工作安排。在方案中具体体现，根据流程安排和响应速度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编审流程 | 5 | 方案中的编辑和审核流程完整，符合“三审三校”相关规定。根据流程完整度和规范性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增值服务 | 5 | 供应商应能结合自身资源优势提供免费增值服务。根据免费增值服务的项目、次数和服务内容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其他**  **（20分）** | 综合 | 10 | 根据响应供应商受表彰的情况进行评分：曾受市级以上表彰，市级1分、省级2分、国家级3分，该项不超过5分。 |
| 根据响应供应商历史发布作品得奖的情况进行评分：发布的宣传作品曾获得市级以上奖项，市级1分、省级2分、国家级3分，该项不超过5分。 |
| 价格 | 10 | 根据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得10分、依次递减2分，第六位及以后不得分。 |

评审小组通过算术平均计算各评分项的汇总得分，计算单项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计算供应商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应商。若综合得分最高者有相同的，则由评审小组投票表决。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供货合同，服务技术标准说明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进行服务验收。本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验收依据。

2、所有服务必须与项目清单所列货物及参数要求一致，以保证服务质量。且需是未

经拆封、原厂正规合格的产品，且技术资料齐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同时由于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应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3、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须在成交供应商出具的验收单签字，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单办理有关手续。

4、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项目所要求进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超出交付期交付服务、未履行服务承诺），首次出现以上情况者，给与警告；累计两次出现以上情况者，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院其他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服务期**

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起计算服务期，服务期为**1年**。

**六、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采购文件条款、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两日**内将合同复印件送后勤保卫处备案。

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七、付款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四：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审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6.4.1 |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注：“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评审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2 | 二 | 16.4.1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3 | 二 | 16.4.1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的所有要求。 |
| 4 | 二 | 16.4.1 | 若报价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报价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6.4.2 |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公告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对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0)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1)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12)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评审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  |  |
| 2 |  |  |  |
| 3 |  |  |  |
| 上述带“★”号条款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表。其中，项号的条款，要求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中提供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评审小组将认定为不满足。  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内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项目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可以以样品进行判定。 | | | |